

中共江苏开放大学委员会 中共江苏城市职业学院委员会 文件

苏开大委〔2015〕42号 苏城院委〔2015〕37号

关于印发民主评议党员工作规定的通知

各党总支：

现将《关于民主评议党员工作的规定》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。

2015年民主评议党员工作在11月底前完成。



关于民主评议党员工作的规定

为加强学校党员队伍建设，充分发挥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，根据中央组织部《关于建立民主评议党员制度的意见》等文件精神，结合我校实际，制定本规定。

一、评议目的

民主评议党员，是从严治党，提高党员素质的一项重要措施，是加强对党员经常性教育、管理和监督的有效方法。通过民主评议和组织考察，检查和评价每个党员在坚持党的基本路线的实践中，特别是在履行岗位职责中发挥先锋模范作用的情况，表彰优秀党员、处置不合格党员，增强党组织的凝聚力和战斗力。

二、评议内容

（一）是否具有坚定的共产主义信念，认真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、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，自觉把实现现阶段共同理想同脚踏实地地做好本职工作结合起来。

（二）是否坚决贯彻执行党的路线、方针和政策，在政治上同党中央保持一致，为促进学校教学、科研、人才培养和社会服务做出贡献。

（三）是否站在学校改革发展的前列，维护学校改革、发展、稳定的大局，正确对待个人名利。

(四)是否坚决执行党的决议，严守党纪、政纪、国法，坚决做到令行禁止。

(五)是否密切联系群众，关心群众疾苦，坚持“两个务必”，廉洁奉公。

在具体的评议过程中，各党支部可结合实际情况，根据当前的形势和任务对党员的要求，调整和增加民主评议党员的内容。

三、基本方法

民主评议党员工作，在党委的领导下，以支部为单位有步骤地进行。方法要简便易行，时间一般安排在年终，结合党支部工作总结进行。具体步骤如下：

(一)学习教育。采用集中学习与个人自学相结合的方式。学习内容为《中国共产党章程》等党内法规及有关文件。

(二)个人总结。在学习讨论的基础上，党员个人对照党员标准，总结个人在思想、工作、学习等方面的情况，写出个人总结，肯定成绩，找出差距，明确努力方向。

(三)民主评议。以党支部为单位召开党员大会进行民主评议，党员在会上进行自我总结评价，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。

(四)组织鉴定。党支部委员会(不设支部委员会的党支部书记)，对党员评议和群众的意见，进行实事求是的分析、综合，形成初步的评议意见，上报党总支审批。党总支将评议结果报党

委备案。

（五）表彰处理。对被定为优秀的党员，党总支给予表扬，并作为学校党内表彰的重要依据。被定为不合格党员的，按照有关规定，区别情况，严肃处置。

预备党员参加民主评议，评议的内容、要求和方法步骤均同于正式党员，但不定等次，评议情况作为预备期满转正的参考。

（六）总结验收。评议结束后，各党总支要对评议情况进行总结，并报组织部备案。

四、评议等次

民主评议等次为：优秀、合格、不合格。如认定不合格党员，需事先将情况报党委组织部。

五、本规定由党委组织部负责解释。

六、本规定自下发之日起施行。

附件：1. 民主评议党员登记表

2. 民主评议党员情况汇总表

附 1:

民主评议党员登记表

(年度)

姓名		性别		所在党支部	
工作单位、职务					
个人总结（可另附纸） 					
党支部 意见	支部书记： 年 月 日				
党总支 意见	(章) 年 月 日				

附 2:

民主评议党员情况汇总表
(以党总支为单位填报)

填表单位: _____ 填表时间: _____ 年 月 日

姓 名	支部评定档次	党总支审查意见	备 注

说明: _____ (单位)党员共 _____ 名,其中正式党员 _____ 名,预备党员 _____ 名。
经民主评议定档:优秀 _____ 名,合格 _____ 名,不合格 _____ 名。本表一式两份,党总支、
组织部各存一份。

江苏开放大学党委办公室
江苏城市职业学院党委办公室

2015 年 11 月 3 日印发
